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331,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1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4,098,506	99.886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潘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360,915	99.38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李密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